

附件 2

无机化学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征求意见稿)

无机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污染物种类较多且环境风险较大，为引导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行业间耦合发展，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规范无机化学工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定本审批原则。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审批原则适用于生产无机酸、碱、盐、氧化物、氢氧化物、过氧化物及单质化工产品等无机化学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具体指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中 2611 无机酸制造、2612 无机碱制造、2613 无机盐制造及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的无机化学工业建设项目，适用《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无机化学工业建设项目除外。

第二条【法规政策】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符合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等政策要求。涉及新增产能的电石、烧碱、黄磷等新建项目需按照国家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完成产能置换。

第三条【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可

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无机化学工业建设项目选址不得位于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新建、扩建的无机化学工业建设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新建、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还应进入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除外）。地方有相应要求的，从其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及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无机化学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项目除外。

第四条【清洁生产】 新建、改建、扩建硫酸、纯碱、烧碱、黄磷、铬盐等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原/辅料消耗、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指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准入水平，烧碱、纯碱、电石、黄磷等建设项目应达到能耗标杆水平。

强化节水措施，鼓励使用再生水，减少新鲜水消耗，提高水的回用率和重复利用率。

第五条【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应根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性质、工艺流程等，配备高效的除尘、脱硫、脱硝以及特征污染物治理设施，依据废气特征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硫酸、磷酸、盐酸、烧碱生产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应采取湿式电除雾、纤维除雾、（多级）水/碱洗等措施，去除硫酸雾、磷酸雾、氯化氢、氯气、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硝酸生产项目吸收塔排放废气

采用脱硝处理工艺，加强氮氧化物排放控制。

纯碱生产项目采用水洗等处理工艺，加强氨排放控制。电石生产项目的炭材干燥炉应配备除尘设施。黄磷炉尾气应净化后回收利用，利用率不低于 85%，鼓励其他富含一氧化碳（CO）的窑炉尾气净化后回收利用。铬盐生产项目的铬矿、氧化铬等焙烧窑及铬渣解毒窑，泡花碱生产的马蹄窑，其他无机化学工业项目的煅烧、焙烧等生产装置应配备袋式、静电等高效除尘设施及必要的脱硫脱硝设施。对加料口、卸料口、离心分离、真空泵、反应釜（罐）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应采用全空间或局部空间收集系统。无机化工项目优先采用园区集中供热供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硫酸生产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及其修改单要求。硝酸生产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1）要求。盐酸、烧碱、电解氯化钾生产氢氧化钾生产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要求执行。电石生产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要求。氧化钒生产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2）及其修改单要求。无机磷化工、纯碱生产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要求。其他无机化学工业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及其修改单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还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要求。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要求。锅炉烟气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或《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要求。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废气排放应当依法优先执行地方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无机化学工业项目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鼓励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鼓励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第六条【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鼓励硝酸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氧化亚氮排放评价，通过加装催化剂等方式，减少氧化亚氮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采用风光水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

第七条【废水污染防治】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外排量。生产废水优先回用。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涉重金属的无机化合物生产项目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应采取化学沉淀等工艺处理，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达标后排放。

硫酸生产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及其修改单要求。硝酸生产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1）要求。盐酸、烧

碱、电解氯化钾生产氢氧化钾生产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参照《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要求。氧化钒生产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2）及其修改单要求。无机磷化工、纯碱、电石生产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要求。其他无机化学工业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及其修改单要求。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废水排放应当依法优先执行地方标准。

第八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项目应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的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项目平面布局、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提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相关要求，以及对现有污染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涉及铅、汞、镉、铬、砷、铊、锑等重金属化合物生产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地面以下输送含重金属污染物介质的废水管道应设置防渗良好、便于检修和监控的管沟，并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铬盐行业输送含铬物料的工艺管道应地面可视化。

第九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优先通过项目自身或园区内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鼓励企业加强磷钾伴生资源、工业废盐、盐泥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提升磷石膏、氟石膏、脱硫石膏等工业副产石膏及电石渣、碱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妥善处理处置氨碱法生产产生的纯碱废渣。

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硝酸等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硫铁矿制酸过程中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铝泥、芒硝、废水处理污泥及其他废物；铈、锑、铍等金属化合物生产过程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等相关要求。

第十条【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确保高噪声源设施设备远离厂界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吸声、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环境噪声影响。

第十一条【环境风险防范】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事故废水应进行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防止直接进入外环境。

第十二条【以新带老】 改建、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或减排潜力，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环境管理】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应仍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应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无机磷化工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 2 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纳入重点减排工程。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

物（铅、汞、镉、铬、砷）排放的“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第十四条【环境监测】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涉及水和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监测计划。

第十五条【信息公开】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十六条【环评文件质量】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基础资料数据应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准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等要求。